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资金安全应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及恺撒堡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恺撒堡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伍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了解黄志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黄志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志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17年11月28日